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ELIK FITA YULIASTUTIK (印尼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0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ELIK FITA YULIASTUTIK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附表編號5竊盜物品欄「唇蜜 Q2 白桃Q」應更正為「唇蜜 02 白桃Q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尚有未返還竊得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其餘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0399號

被 告 ELIK FITA YULIASTUTIK（印尼籍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ELIK FITA YULIASTUTIK(中文名：兒利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31日18時5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屈臣氏中連門市內，接續徒手竊取林萱芳管領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林萱

芳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萱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ELIK FITA YULIASTUTIK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萱芳於警詢時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截圖11張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上開門市內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，於時間、空間緊密相連之環境下所為之接續行為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竊盜行為。又被告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；至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部分，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周欣蓓

吳姿蓉

附表：

編號	竊盜物品	單位	所竊物品價值 (新臺幣)
1	貝膚黛瑪舒敏高效	1瓶	1,925元

(續上頁)

01

	潔膚液500ML		
2	舒特膚BHR淨白無瑕精華液30ML	1瓶	1,590元
3	R)合利他命強效錠 120錠*2入+60錠	一罐	3,599元
4	媚比琳 泰迪絨霧 液態唇泥 30紅絲	1支	499元
5	媚比琳 玻尿酸嘟 嘟唇蜜 Q2 白桃Q	1支	420元
共計	8,033元		